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3〕17号

---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镇政府、街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丘市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牟山水库是大（Ⅱ）型水库，是我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为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6月30日前，利用50天左右时间，重点从保护区内的雨污管网溢流、入河排口、重点涉氮企业、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生产生活垃圾、农业种植污染、河道闸坝沟渠、水库库区管理等九个方面，对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确保管网无溢流、企业无偷排、污物无入河、水体无黑臭、岸滩无垃圾，有效降低河流总氮浓度，确保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 二、工作任务

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涉及凌河街道、兴安街道、新安街道、郛山镇、大盛镇、辉渠镇。相关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对照以下九个方面开展行动，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

（一）整治雨污管网溢流问题。对保护区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城镇雨污管网破损、错接、漏接问题。对雨污混流导致汛期污水溢流问题拉出清单，并逐步整改。汛前完成雨污管网及调蓄池垃圾清掏、底泥清理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

关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相关镇街落实，下文不再列出）

（二）入河排口整治。5月底前，各相关镇街对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对于非法设置的，依法取缔；对于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提升。对于纳入重点监管的，在入河排污口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牵头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三）加强涉氮企业监管。加大对保护区涉氮企业检查、执法力度。对河流及重要支流沿河周边印染、造纸、化工、食品等行业内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一次执法检查，确保企业达标排污。（牵头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四）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整治。对保护区内沿河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及散户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要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并确保运行良好；散户粪污按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规范粪污储存监管，落实“三防”措施，对沿河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及散户粪污堆放问题开展排查和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保护区内沿河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排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规范提升。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要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护措施；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模式的，要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集中拉运模式的，要及时拉运并规范去向。已完成治理任务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无直排入雨水沟渠、支流支沟问题。（牵头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六）常态清理生产生活垃圾。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汛前完成一次保护区内沿河生产生活垃圾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压实河长巡河责任，加强巡河检查，通过巡河发现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解决河道及周边区域垃圾、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农药和化肥包装废弃物堆积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开展农业种植污染防治。对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农业种植的土地性质、种植规模、种植类别等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对沿河周边化肥使用量、农用地测土配方施肥、农田灌溉情况、农田退水情况开展摸底，掌握沿河农业投入品及灌溉状况，逐年细化、实化、量化农业投入品、测土配方施肥及节水灌溉相关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整治河道闸坝沟渠。对闸坝、沟渠临时拦截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及富营养化水体，就近引入或抽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调配水库、闸坝等，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积极保障牟山水库生态流量；严格河湖水生植物管理，5月底前完成一次河湖渠内菹草、枯萎植物等收割上岸工作，防止腐烂引起水质恶化。（牵头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水利局）

（九）强化库区管理。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库区范围内是否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保护区是否存在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如工业企业、加工点、码头、旅游餐饮项目、公共设施、居民生活娱乐设施等；是否存在旅游、游泳、垂钓、非法捕捞等可

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排查,摸清底数,按规定规范整治。

(牵头单位: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

### 三、时间安排

(一) 排查整治阶段(5月10日—6月20日)。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纳入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排查问题清单,行动过程中注意留存影像资料。

(二) 检查验收阶段(6月20日—6月30日)。我市将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镇街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各督导组要对排查行动、督导情况认真总结。

### 四、督导分组

**督导一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1名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各1人,车辆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保障。督导镇街:凌河街道、新安街道。

**督导二组:**市水利局1名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各1人,车辆由市水利局保障。督导镇街:邵山镇、兴安街道。

**督导三组:**市农业农村局1名分管领导任组长,组员: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水利局、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各1人,车辆由市农业农村局保障。督导镇街:大盛镇、辉渠镇。

以上被督导镇街设联络人1名,督导范围仅限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调，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市里将成立领导小组，由分管市级领导任组长，5 个部门、6 个镇街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排查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及工作机制；涉及镇街要给予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开展通力合作，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无遗漏。

(二) 建立问题清单，做好综合整治工作。在全面深入排查的基础上，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实行问题清单管理。按照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的原则，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三) 强化信息公开，运用舆论宣传助力工作。通过我市主要媒体、政府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集中宣传报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公开曝光违法典型问题，鼓励群众举报，营造良好氛围。

请相关镇街及时填报《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排查问题汇总表》，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安丘市环委会办公室；各督导组督导情况总结于 6 月 30 日前报安丘市环委会办公室。

邮 箱：aqhjjsk@163.com

联系人：李明 王殿云

电 话：8025077

附件：1. 安丘市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2. 督导分组情况

3. 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河流清单

4. 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排查问题汇总表

## 附件 1

# 安丘市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管延升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李敬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金宝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局长
- 成 员：**董永照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庄 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德勇 市水利局局长
- 孙树清 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主任
- 李志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监控中心主任
- 王 鹏 凌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臧 亮 兴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湘春 新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 邢 鹏 邵山镇镇长
- 崔勇建 辉渠镇镇长
- 孙海萍 大盛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局长李金宝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督导分组情况

### 一组

组长：李志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监控中心主任

组员：李钟涛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都丰元 市水利局财务科科员

朱忠学 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扫黑除恶办主任

### 二组

组长：郭凤坤 市水利局河道养护中心副主任

组员：马百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监控中心工程师

沈玉凤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徐海涛 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水政科科长

### 三组

组长：张西平 市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

组员：孙富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所长

刘 伟 市水利局综合科科员

郭发萍 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安全生产办  
副主任

附件 3

### 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河流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备注
1	汶河	
2	凌河	
3	史沟河	
4	红河	
5	温泉河	
6	鲤龙河	
7	河西村河	
11	光甫河	
12	孝水河	

附件 4

## 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排查问题汇总表

表 1 入河排口情况汇总表

所属镇街	河流	农田退水口情况			入河排污口情况					
		位置	坐标		现场情况	位置	坐标		污水性质	污水流向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凌河街道	孝水河									
	光甫河									
	红河									
	汶河									
	温泉河									
辉渠镇	温泉河									
	史沟河									
	凌河									
大盛镇	鲤龙河									
郜山镇	鲤龙河									

表 2 河道内堆存垃圾及废弃物情况汇总表

所属镇街	河流	村庄	具体位置	堆存量	现场图片
凌河街道	孝水河				
	光甫河				
	红河				
	汶河				
	温泉河				
辉渠镇	温泉河				
	史沟河				
	凌河				
大盛镇	鲤龙河				
邵山镇	鲤龙河				

表 3 沿河村镇生活污水情况汇总表

所属镇街	河流	名称	位置	人口数	处理量 (m <sup>3</sup> /d)
凌河街道	孝水河				
	光甫河				
	红河				
	汶河				
	温泉河				
辉渠镇	温泉河				
	史沟河				
	凌河				
大盛镇	鲤龙河				
吾山镇	鲤龙河				

表 4 沿河养殖场所汇总表

所属镇街	河流	名称	位置	养殖种类、数量	是否规模化	粪污量及处理方式	现场图片
凌河街道	孝水河						
	光甫河						
	红河						
	汶河						
	温泉河						
辉渠镇	温泉河						
	史沟河						
	凌河						
大盛镇	鲤龙河						
吾山镇	鲤龙河						



表 6 库区环境问题汇总表

序号	所属镇街	问题类型	位置	现场图片

(此件公开发布)

